

德清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数字法院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数字法院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JXCXZF-2025-JC23

甲方：德清县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鑫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数字法院运维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JXCXZF-2025-JC23），确定乙方杭州鑫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数字法院运维	1 项	408400	408400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总价：				4084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捌仟肆佰元（¥4084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应当以



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

验收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精神要求, 最终成果须经甲方确认,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及规划相关部门备案工作。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

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清县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邮编：

日期：

乙方：杭州森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

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平乐街18号11楼 11868

室

法定代表人：席丹阳

电话：1357574562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黄龙支行

开户账号：19001301040015837

邮编：310051

日期：

